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迅达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报告文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6]D-1474 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与矿产品贸易相关的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1、与矿产品贸易相关的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

2023 年度公司因矿产品贸易向上海源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沅”）预付货款 3,780.00 万元，上海源沅尚未交付货物，新迅达公司对上海源沅预付款项已转入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3,780.00 万元，其中本期计提 19.27 万元。

截至本报告日，基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及已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对上述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因矿产品贸易向山西华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宏”）预付货款 800.80 万元，山西华宏尚未交付货物，新迅达公司对山西华宏预付款项已转入其他应收款，截至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800.8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日，基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及已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对上述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迅达子公司深圳市盛欣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欣新”)对中能鑫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鑫储”)的投资成本为 5,000.00 万元,截至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82.53 万元,根据 2023 年 4 月盛欣新和中能鑫储合作协议约定,盛欣新对中能鑫储持股比例为 10%,对中能鑫储具有重大影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能鑫储的实收资本全部由盛欣新出资,其他股东全部未有实缴出资,且中能鑫储在收到投资款项后未按合同的约定专款专用。

截至本报告日,基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及已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对投资中能鑫储的商业合理性、可回收性以及上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影响。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公司对山西华宏的债权、公司对上海源沅的债权及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盛欣新持有的中能鑫储 9.999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成华先生,上述资产在公司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348.74 万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00 万元。同时吴成华先生承诺,在吴成华先生受让上述资产后,若吴成华先生对上述资产(其中上海源沅、山西华宏两项债权原值合计 4,580.80 万元,中能鑫储剩余股权回收款 4,800.00 万元)进行管理和处置所收回的债权或获得的收益超过转让价款,则吴成华先生同意将超过转让价款的部分无偿归还给公司,且公司无需承担吴成华先生管理和处置上述资产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款人民币 800 万

元。

针对“与矿产品贸易相关的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中的上海源沅、山西华宏所涉事项，针对“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中的中能鑫储所涉事项：

1、公司 2024 年已全面停止开展“背靠背”结算模式的大宗贸易，梳理存量业务，进行有序退出和清理，从源头切断该类业务带来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将严格执行已有的资金支付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进一步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细化操作流程，严格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

3、投资部将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筛选能力，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加强对投资部门的专业能力培养与培训，对确认为可以投资的项目，将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逐层报送公司相关决策机构进行审批。

4、对于大额支出项目，要求主要责任人或子公司负责人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后续合同审批、采购验收、资金付款等内控流程，特别对相关业务部门预付款项、对外投资进行动态跟踪，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或治理层汇报，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确保货款的及时收回，及控制应收账款资金占用风险。

5、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职能及监督作用，将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6、公司已对上海源沅、山西华宏提起诉讼，截至本报告日，对上海源沅的诉讼已取得一审判决，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对山西华宏的诉讼已取得一审判决书，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但未能执行到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此，公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追加山西华宏股东为被执行人，2026年3月12日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6）晋0105执65号）裁定追加郝建春、郝生照为被执行人。公司已将上海源沅、山西华宏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7、对于中能鑫储的投资，2024年度，公司已根据投资协议，要求中能鑫储及其关联方12个月内退还投资款，且终止对中能鑫储的全部投资，并进行多次沟通。2024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中能鑫储、潘晓钢签署的《〈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终止投资的通知〉的回函》，其同意退还投资款，并签署回购计划。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中能鑫储提起知情权诉讼，2025年6月24日，北京大兴人民法院对知情权诉讼作出一审判决（案号：（2025）京0115民初4052号）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方退还投资款的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诉讼等方式追究相关方违约责任。2025年7月15日，中能鑫储已归还投资款200万元，至此对中能鑫储的股权回收款剩余金额为4,800.00万元。2026年3月6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的回购诉讼立案，案号（2026）京0102民初13959号。

8、对上海源沅、山西华宏的贸易事项，对中能鑫储的投资事项，公司已通过自查，上述事项与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交易。为追究保留事项主要责任人员的责任，公司已采取了更换主要业务人员的措施。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关于“与矿产品贸易相关的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中的上海源沅、山西华宏所涉事项，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中的中能鑫储所涉事项的影响，均已通过有效措施得以化解。因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均已消除。

特此说明。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